

ICS 01.080.10

CCS A 22

备案号: 110585-2024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657.2—2024

代替 DB11/T 657.2—2015

公共交通客运标志  
第 2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Public transportation signs for passengers

Part 2: Urban rail transit

2024-03-25 发布

2024-07-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2
5 标志设计	2
5.1 版面设计	2
5.2 位置标志	4
5.3 导向标志	8
5.4 综合信息标志	11
5.5 无障碍标志	17
5.6 安全标志	18
6 标志设置	21
6.1 站前广场及周边	21
6.2 地面亭	21
6.3 出入口通道	21
6.4 站厅	21
6.5 站台	22
6.6 换乘通道	23
6.7 车厢	23
6.8 无障碍标志	23
6.9 安全标志	23
附录 A (资料性) 城市轨道交通典型车站主要客运标志设置示例	24
附录 B (规范性)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标志色	28
附录 C (规范性) 车站位置标志示例	30
附录 D (规范性)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站台门编号规则	3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11/T 657《公共交通客运标志》的第2部分，DB11/T 657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3部分：公共汽电车；
- 第4部分：道路旅客运输站；
- 第5部分：客运枢纽。

本文件代替DB11/T 657.2—2015《公共交通客运标志 第2部分：城市轨道交通》，与DB11/T 657.2—2015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修改了范围（见1，2015版的1）；
- b) 增加了安全标志的定义（见3.1）；
- c) 修改了标志设置高度的一般要求（见4.5，2015版的4.6）；
- d) 增加了高大空间车站设置标志的要求（见4.6）
- e) 增加了数字化标志的一般要求（见4.8）；
- f) 增加了数字化标志设计与设置的要求（见4.9）；
- g) 增加了跨线运营车站标志设计与设置的要求（见4.10）；
- h) 增加了标志维护、更新的一般要求（见4.11）；
- i) 修改了车站内广告设置的一般要求（见4.12，2015版的4.9）；
- j) 增加了标志设置安装的一般要求（见4.13）；
- k) 增加了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一般要求（见4.14）；
- l) 增加了信息元素的规定（见5.1.1）；
- m) 增加了标志形状的规定（见5.1.2）；
- n) 修改了标志颜色的规定（见5.1.3，2015版的4.4）；
- o) 修改了标志图形符号及文字的规定（见5.1.4，2015版的4.4）；
- p) 增加了标志版面布局的规定（见5.1.5）；
- q) 修改了车站位置标志（见5.2.2，2015版的5.1.1）；
- r) 增加了门匾标志（见5.2.3）；
- s) 增加了出口位置标志（见5.2.4）；
- t) 删除了自助查询位置标志（2015版的5.1.7）；
- u) 删除了自助充值位置标志（2015版的5.1.8）；
- v) 删除了自助检票位置标志（2015版的5.1.9）；
- w) 增加了自动补票充值机位置标志（见5.2.9）；
- x) 修改了自助检票通行标志（见5.2.10，2015版的5.1.10）；
- y) 修改了禁止通行标志（见5.2.11，2015版的5.1.10）；
- z) 修改了排队候车位置标志（见5.2.12，2015版的5.1.11）；
- aa) 删除了楼梯位置标志（见2015版的5.1.14）；

- bb) 增加了第三卫生间位置标志示例（见5.2.16）；
- cc) 删除了公共电话位置标志（见2015版的5.1.18）；
- dd) 删除了废物箱位置标志（见2015版的5.1.19）；
- ee) 增加了母婴室位置标志（见5.2.17）；
- ff) 增加了求助电话位置标志（见5.2.18）；
- gg) 增加了自动体外除颤器（AED）位置标志（见5.2.19）；
- hh) 增加了导向标志组成（见5.3.1）；
- ii) 修改了站外路引标志（见5.3.2，2015版的5.2.1）；
- jj) 删除了乘客服务中心导向标志（见2015版的5.2.4）；
- kk) 删除了自助售票导向标志（见2015版的5.2.5）；
- ll) 增加了售票/问讯导向标志（见5.3.6）；
- mm) 修改了电梯导向标志（见5.3.7，2015版的5.2.6）；
- nn) 修改了自助扶梯导向标志（见5.3.8，2015版的5.2.6）；
- oo) 删除了警务室导向标志（见2015版的5.2.9）；
- pp) 增加了站台门编号标志（见5.4.9）；
- qq) 增加了列车时刻表标志（见5.4.10）；
- rr) 修改了车厢信息标志（见5.4.11，2015版的5.3.7）；
- ss) 增加了设备标志（见5.4.11）；
- tt) 修改了无障碍设施位置标志（见5.5.2，2015版的5.1.15）；
- uu) 增加了无障碍位置标志示例（见5.5.2）；
- vv) 修改了无障碍导向标志（见5.5.3，2015版的5.2.8）；
- ww) 增加了安全标志（见5.6）；
- xx) 删除了劝阻标志（见2015版的5.4）；
- yy) 修改了警告标志（见5.6.2，2015版的5.6）；
- zz) 修改了禁止标志（见5.6.3，2015版的5.5）；
- aaa) 删除了指令标志（见5.6.4，2015版的5.7）；
- bbb) 删除了按标志类型分类的标志设置（2015版的6）；
- ccc) 增加了站前广场及周边标志设置规定（见6.1）、地面亭标志设置规定（见6.2）、出入口通道标志设置规定（见6.3）、站厅标志设置规定（见6.4）、站台标志设置规定（见6.5）、换乘通道标志设置规定（见6.6）、车厢标志设置规定（见6.7）；
- ddd) 增加了无障碍标志设置规定（见6.8）、安全标志设置规定（见6.9）；
- eee) 删除了补充的轨道交通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见2015版的附录A）；
- fff) 修改了城市轨道交通典型车站主要客运标志设置示例（见附录A，2015版的附录D）；
- ggg) 增加了部分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标志色（见附录B，2015版的附录B）；
- hhh) 增加了车站位置标志示例（见附录C）；
- iii) 增加了站台门编号规则（见附录D）。

本文件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大学、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轨道交通指挥中心、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京环建设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晓军、楚柏青、魏中华、张文强、吕杰、张伟、赵媛媛、杨运节、邱晶、黄伟、乔文锦、刘浩、王宁、李君、刘思远、李寒松、丁东彤、高方定、葛启彬、孙方、曹琼、王文明、李仲华、曹然、王思民、马研、刘冰、马洁、孙立山、马凌飞、黄天璐、牛子辰、付超、梁材、李珅、于洋、杨萍、贺姗、张强、詹淮、翟熙、刘琦、李娟、李强、庞雷、高灵芝、张伟、万振军、周瀛、齐恒、邓学燊、王刚。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DB11/T 657.2—2009；

——DB11/T 657.2—2015。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 公共交通客运标志 第2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标志的一般要求以及标志设计、标志设置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新建、改扩建、更新改造的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内外和列车车厢内等客运服务设施和场所。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3 安全色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5655 城市公共交通常用名词术语

GB 5768.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3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3部分：客运货运符号

GB/T 10001.9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GB/T 18574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标志

GB/T 20501.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GB/T 2505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 5000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157 地铁设计规范

GB 5130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DB11/T 657.1 公共交通客运标志 第1部分：总则

DB11/T 1024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

DB11/T 1678 城市轨道交通广告设施设置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T 5655、GB/T 18574、GB 50157和DB11/T 657.1界定的以及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安全标志 safety sign

用以表达特定安全信息的标志，由图形符号、安全色、几何形状（边框）或文字构成。

[来源：GB 2894-2008, 3.1]

## 4 一般要求

- 4.1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标志按使用功能分为位置标志、导向标志、综合信息标志、无障碍标志和安全标志等。
- 4.2 客运标志的设计与设置应规范简洁、清晰易辨、连续完整、安全经济、绿色节能，并衔接车站周边环境信息。
- 4.3 客运标志的设计与设置应以客流流线为基础，充分考虑乘客需求，城市轨道交通典型车站主要客运标志设计与设置示例见附录A。
- 4.4 在客流流线上分流点、合流点和交织点等客流分岔口处，应垂直客流方向设置或提前设置导向标志，导向标志前后设置间距宜小于30m，当标志牌体版面尺寸较大时，间距可进行相应调整。
- 4.5 悬挂式标志的安装高度，应根据标志安装位置的建筑结构等要素协调安排。标志下边缘距地面的高度应大于或等于2.3m。
- 4.6 在高大空间车站设置标志时，宜采用落地式和侧挑式。
- 4.7 车站服务设施变更使用功能或出现紧急情况（如车站限流或封站），可设置移动式、粘贴式等标志。
- 4.8 客运数字化标志显示内容应符合第5章的规定，系统网络安全应满足GB/T 25058的规定。
- 4.9 客运数字化标志应根据运营组织、应用场景、乘客需求进行设计与设置，实现实时信息显示功能，同时应考虑必要性、经济性和拓展性。客运数字化标志不应显示与轨道交通服务无关的信息。
- 4.10 跨线运营车站客运标志应显著标注跨线运营相关信息，与一般车站客运标志应保持风格统一，符合第5章及第6章的规定。
- 4.11 客运标志应定期进行检查和保养，结合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变化情况进行及时更新；车站客运标志应结合周边环境变化定期更新，可优先设置粘贴式标志。
- 4.12 车站客运标志设置应优先于广告设置，应满足DB11/T 1678的规定。
- 4.13 客运标志设置安装应满足GB 50009的规定。
- 4.14 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计与设置应满足GB 51309和DB11 1024的规定。

## 5 标志设计

### 5.1 版面设计

#### 5.1.1 信息元素

标志的信息元素一般包括箭头符号、图形符号、文字等内容，可单独或多个组合使用。

#### 5.1.2 形状

标志版面宜为矩形，车站位置标志、站外路引标志及地贴标志等可采用其它形状。

#### 5.1.3 颜色

5.1.3.1 位置标志、站内导向标志及无障碍标志的衬底基准色应使用蓝色（C100 M60 Y0 K50），站外路引标志衬底基准色应使用蓝色（C100 M30 Y0 K0），安全标志的颜色应符合GB 2893的规定，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标志色应符合附录B的要求。

5.1.3.2 乘车图符出现在指引单条线路的导向标志中，衬底基准色应使用线路标志色；出现在指引多条线路的导向标志中，衬底基准色应使用蓝色（C100 M60 Y0 K50）。

5.1.3.3 “出”字图符的衬底基准色应使用绿色（C85 M0 Y100 K5）。

5.1.3.4 标志文字颜色宜使用白色（C0 M0 Y0 K0）、蓝色（C100 M60 Y0 K50）或黑色（C0 M0 Y0 K100），与衬底色应具有较高对比度。

#### 5.1.4 图形符号及文字

5.1.4.1 城市轨道交通图形符号及文字的使用应符合 GB/T 10001.1、GB/T 10001.3、GB/T 10001.9、GB/T 20501.1 和 DB11/T 657.1 的规定。

5.1.4.2 标志上使用的文字应同时使用中文和英文。

5.1.4.3 汉字字体宜使用黑体；罗马字母、阿拉伯数字的字体宜选用无衬线字体，字体的粗细宜为常规字体或半粗体，应符合 GB/T 20501.1 相应部分的规定。

#### 5.1.5 版面布局

5.1.5.1 位置标志版面横向布置时，图形符号应位于左方，文字位于右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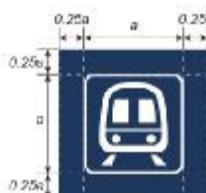
5.1.5.2 位置标志版面纵向布置时，图形符号应位于上方，文字位于下方。

5.1.5.3 导向标志版面横向布置时，箭头指左向（含左上、左下），自左向右依次应为箭头、图形符号、文字等；箭头指右向（含右上、右下），自右向左依次应为箭头、图形符号、文字等。箭头指上向或下向，自左向右或自右向左依次应为箭头、图形符号、文字等，应符合 GB/T 20501.1 相应部分的规定。

#### 5.1.6 规格型号

标志版面尺寸关系如图1、图2所示；版面高度宜为300mm，当标志安装位置空间受限或空间过大时，可根据各要素间尺寸关系进行调整；版面长度宜为300mm的整倍数，当版面高度为300mm时，最大长度应小于或等于2.4m。

其他类型标志版面尺寸关系应根据标志安装位置的建筑结构等要素协调设计，其他类型标志版面高度应根据标志安装位置的建筑结构等要素协调设计。



a——标志尺寸

图1 标志版面单元尺寸关系示例



a——标志尺寸

图2 标志版面尺寸关系示例

## 5.2 位置标志

### 5.2.1 位置标志组成

位置标志是由图形标志和（或）文字标志形成，用于标明服务设施或服务功能所在位置的公共信息图形标志。包括车站位置标志、门匾标志、出口位置标志、安检位置标志、客服中心位置标志、售票/补票/问询位置标志、自助售票位置标志、自助补票充值机位置标志、自助设施通行标志、禁止通行标志、排队候车位置标志、站台站名标志、电梯位置标志、警务室位置标志、卫生间位置标志、母婴室位置标志、求助电话位置标志和自动体外除颤器（AED）位置标志等标志。

### 5.2.2 车站位置标志

车站位置标志用以确认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的位置，由地徽、车站名称、线路名称和出入口编号等组成。车站位置标志应与出入口形式及建筑结构相协调，满足安全醒目要求，可采用屋顶式、挂墙式或侧挑式等形式，敞口式出入口应采用落地式，车站位置标志示例应符合附录C。

### 5.2.3 门匾标志

门匾标志用以确认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入口的位置，由地徽、车站名称和线路名称等组成，如图3、图4所示。



图3 设置在一般车站的门匾标志示例



图4 设置在换乘车站的门匾标志示例

#### 5.2.4 出口位置标志

出口位置标志用以确认出口的位置，由“出”字图符、出入口编号和文字等组成，可标注站外主要信息，如图5、图6所示。出入口编号应符合附录D的要求。



图5 出口位置标志示例 1



图6 出口位置标志示例 2

### 5.2.5 安检位置标志

安检位置标志用以确认安检设施的位置，宜由“安全检查”图形符号、“行李检查”图形符号和名称等组成，如图7所示。可根据不同安检等级单独设置“安全检查”图形符号或“行李检查”图形符号。



图7 安全检查位置标志示例

#### 5.2.6 客服中心位置标志

客服中心位置标志用以确认客服中心的位置，由“手续办理”图形符号和名称等组成，如图8所示。



图8 客服中心位置标志示例

#### 5.2.7 售票/补票/问讯位置标志

售票/补票/问讯位置标志用以确认提供人工售票、补票和问讯服务的位置，由“票务服务”图形符号、“问讯”图形符号和名称等组成，如图9、图10所示。



图9 售票/问讯位置标志示例



图10 补票/问讯位置标志示例

#### 5.2.8 自助售票位置标志

自助售票位置标志用以确认自助售票设施的位置，由“自助售票”图形符号和名称等组成，如图11所示。



图11 自助售票位置标志示例

#### 5.2.9 自助补票充值机位置标志

自助补票充值机位置标志用以确认自助补票充值机的位置，由“自助补票”（票务服务）图形符号和名称等组成，如图12。



图12 自助补票充值机位置标志示例

### 5.2.10 自助设施通行标志

自助设施通行标志用以指示自助检票设施或自动扶梯的通行状态，由向下箭头符号等组成，如图13所示。



图13 自助通行标志示例

### 5.2.11 禁止通行标志

禁止通行标志用以指示自助检票设施、自动扶梯或通道的通行状态，由“叉形”图形符号和文字等组成，如图14、图15所示。



图14 自助检票设施禁止通行标志示例



图15 通道禁止通行标志示例

### 5.2.12 排队候车位置标志

排队候车位置标志用以确认乘客排队上下车的位置，由箭头符号和安全线等组成，如图16所示。



图16 排队候车位置标志示例

### 5.2.13 站台站名标志

站台站名标志用以帮助乘客确认当前车站的名称，由当前车站名称、线路色、“下一站”字样和下一站名称等组成，如图17所示。



图17 站台站名标志示例

### 5.2.14 电梯位置标志

电梯位置标志用以确认电梯的位置，由“电梯”和“无障碍”图形符号和名称等组成，如图18所示。



图18 电梯位置标志示例

#### 5.2.15 警务室位置标志

警务室位置标志用以确认警务室的位置，由“安全保卫”图形符号和名称等组成，如图19所示。



图19 警务室位置标志示例

#### 5.2.16 卫生间位置标志

卫生间位置标志用以确认卫生间的位置，由相应的卫生间图形符号等组成，可标注名称，如图20至图23所示。



图20 卫生间位置标志示例



图21 男卫生间位置标志示例



图22 女卫生间位置标志示例



图23 第三卫生间位置标志示例

#### 5.2.17 母婴室位置标志

母婴室位置标志用以确认母婴室的位置，由“母婴室”图形符号和名称等组成，如图24所示。



图24 母婴室位置标志示例

#### 5.2.18 求助电话位置标志

求助电话位置标志用以确认求助电话的位置，由“紧急呼救按钮”图形符号和名称等组成，如图25所示。



图25 求助电话位置标志示例

### 5.2.19 自动体外除颤器（AED）位置标志

自动体外除颤器（AED）位置标志用以确认AED的位置，由“AED”图形符号等组成，如图26所示。



图26 自动体外除颤器（AED）位置标志示例

## 5.3 导向标志

### 5.3.1 导向标志组成

导向标志由图形标志和（或）文字标志与箭头符号组合形成，用于指示通往预期目的地路线的公共信息标志。包括站外路引标志、乘车导向标志、换乘导向标志、出站导向标志、售票/问讯导向标志、电梯导向标志、自动扶梯导向标志、楼梯导向标志、卫生间导向标志和母婴室导向标志等标志。

### 5.3.2 站外路引标志

站外路引标志用以指示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的方向，由箭头形状、车站名称、线路名称和距离等组成。其设计应符合GB 5768.1和GB 5768.2的有关规定，衬底基准色宜使用蓝色（C100 M30 Y0 K0），如图27、图28所示。



图27 一般车站的站外路引标志示例



图28 换乘车站的站外路引标志示例

### 5.3.3 乘车导向标志

乘车导向标志用以指示乘车的方向，由箭头符号、乘车图符和文字等组成，如图29至31所示。



图29 一般乘车导向标志示例



图30 指引单条线路的乘车导向标志示例



图31 指引多条线路的乘车导向标志示例

#### 5.3.4 换乘导向标志

换乘导向标志用以指示换乘的方向，由箭头符号、乘车图符、线路名称和文字等组成。如图32至图35所示。



图32 指引单条线路的换乘导向标志示例



图33 指引多条线路的换乘导向标志示例



图34 指引单条线路的含有距离换乘导向标志示例



图35 墙、柱面换乘导向标志示例

#### 5.3.5 出站导向标志

出站导向标志用以指示出站的方向，由箭头符号、“出”字图符等组成，可与出入口编号、图形符号、周边重要信息等组合使用，如图36至图40所示。出入口编号应符合附录D的要求。



图36 出站导向标志示例 1



图37 出站导向标志示例 2



图38 出站导向标志示例 3



图39 出站导向标志示例 4



图40 出站导向标志示例 5

#### 5.3.6 售票/问讯导向标志

售票/问讯导向标志用以指示售票/问讯设施的方向，由箭头符号、“售票”及“问讯”图形符号和名称等组成，如图41所示。



图41 售票/问讯导向标志示例

#### 5.3.7 电梯导向标志

电梯导向标志用以指示电梯的方向，由箭头符号和“电梯”图形符号等组成，可与乘车图标、“出”字图标等组合使用，如图42所示。



图42 电梯导向标志示例

#### 5.3.8 自动扶梯导向标志

自动扶梯导向标志用以指示自动扶梯的方向，由箭头符号和“自动扶梯”图形符号等组成，如图43所示。



图43 自动扶梯导向标志示例

### 5.3.9 楼梯导向标志

楼梯导向标志用以指示楼梯的方向，由箭头符号和“楼梯”图形符号等组成，可与“出”字图符等组成使用，如图44所示。



图44 楼梯导向标志示例

### 5.3.10 卫生间导向标志

卫生间导向标志用以指示卫生间的方向，由箭头符号、“卫生间”图形符号和名称等组成，如图45所示。



图45 卫生间导向标志示例

## 5.4 综合信息标志

### 5.4.1 综合信息标志组成

综合信息标志是由图形符号、文字和图表等构成，用于表达与乘客服务有关的公共信息标志。包括出入口编号标志、运营时间标志、北京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图、票价信息标志、公告标志、电梯信息标志、列车运行方向标志、站台门编号标志、列车时刻表、车厢信息标志、车站空间示意图、周边街区导向图及出口周边信息标志等。

### 5.4.2 出入口编号标志

出入口编号标志用以展示出入口的编号，由车站名称、线路名称和出入口编号等组成，如图46、图47所示。出入口编号应符合附录D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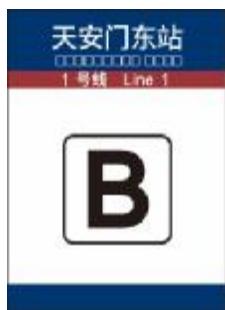


图46 一般车站的出入口编号标志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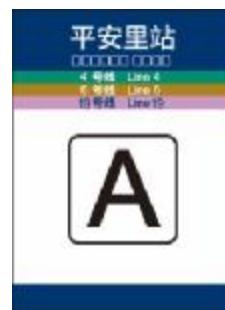


图47 换乘车站的出入口编号标志示例

### 5.4.3 运营时间标志

运营时间标志用以展示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运营时间，由表名称、线路名称和不同列车运行方向的首末车时间等组成，如图48所示。



图48 运营时间标志示例

#### 5.4.4 京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图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图用以展示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信息，由图名称、线路名称和颜色、车站名称和指北针等组成，如图49所示。在车站设置时，应标注“您在此”。



图49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图示例

#### 5.4.5 票价信息标志

票价信息标志用以展示城市轨道交通票价信息，由图名称和票价信息等组成。

#### 5.4.6 公告标志

公告标志用以展示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等信息，由公告名称和内容等组成，如图50所示。



图50 公告标志示例

#### 5.4.7 电梯信息标志

电梯信息标志用以展示电梯可到达楼层的服务设施信息，由相应的电梯图形符号和文字、各楼层名称、“您在此”和服务设施信息等组成，如图51、图52所示。



图51 电梯信息标志示例 1



图52 电梯信息标志示例 2

#### 5.4.8 列车运行方向标志

列车运行方向标志用以指示列车运行的方向，按设置位置分为三类。标志中表征列车运行方向的箭头符号方向应与列车实际运行方向相一致。

设置在站台或侧式站台车站站厅的悬挂式列车运行方向由箭头符号、乘车图符和文字等组成。标志中的站名，一般线路为列车运行终点站；环线线路中为列车运行下一站，可根据需求补充途经重要车站，如图53所示。



图53 设置在站台或侧式站台车站站厅的悬挂式列车运行方向标志

设置在站厅或站台墙面或柱面上方的列车运行方向标志由列车运行方向、列车途经车站名称和列车途经换乘线路名称等组成，如图54、图55所示。



图54 设置在站厅或站台墙面或柱面上方的非环线列车运行方向标志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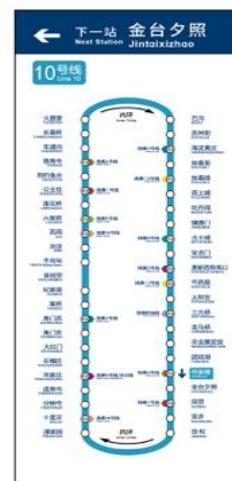


图55 设置在站厅或站台墙面或柱面上方的环线列车运行方向标志示例

设置在安全门上方的列车运行方向标志由列车运行方向、当前车站名称、线路名称、列车途经车站名称和列车途经换乘线路名称等组成，如图56、图57所示。



图56 设置在安全门上方的非环线列车运行方向标志示例



图57 设置在安全门上方的环线列车运行方向标志示例

#### 5.4.9 站台门编号标志

站台门编号标志用以展示站台门的编号，由对应的车厢编号、车门编号、“车厢”字样和“车门”字样等组成，如图58所示。站台门编号应符合附录D的要求。



图58 站台门编号标志示例

#### 5.4.10 列车时刻表

列车时刻表用以展示不同交路、不同车次的列车时刻，由表名称、线路名称、车站名称、列车运行方向、“工作日”或“双休日”等字样、列车时刻、图例等组成，宜用不同颜色的色块表示不同终点站的列车，并在图例中标注列车终点站。

#### 5.4.11 车厢信息标志

车厢信息标志用以在车厢内为乘客提供信息服务，包括列车运行线路图、服务监督电话标志、专座标志和设备标志等。

列车运行线路图由箭头符号、列车途经车站名称和列车途经换乘线路名称等组成。

服务监督电话标志由地徽、运营公司名称、服务监督电话等组成，如图59所示。



图59 服务监督电话标志示例

专座标志由相应的图形符号和文字等组成，如图60所示。



图60 专座标志示例

设备标志由设备图形符号和设备名称等组成，如图61至图65所示。



图61 灭火器标志示例



图62 图像采集区域标志示例



图63 紧急报警器标志示例



图64 安全锤标志示例



图65 紧急解锁标志示例

#### 5.4.12 车站空间示意图

车站空间示意图用以展示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整体建筑空间结构和设施布局情况，由图名称、主图和图例等组成。主图中应标注各类设施，如出入口、客服中心、售票、问讯、电梯、楼梯、无障碍设施、卫生间、母婴室、AED和便利店等，并标注“您在此”和指北针。主图宜采用三维绘图形式，如图66所示。换乘车站后建部分设置的车站空间示意图应标注先建部分建筑空间结构。



图66 车站空间示意图示例

#### 5.4.13 周边街区导向图

周边街区导向图用以展示车站周边街区内主要自然地理信息、公共设施位置分布信息等，由图名称、主图和图例等组成。主图应标注车站位置、出入口、无障碍电梯和车站周边与交通出行相关的重要信息，如主要道路、交通枢纽、公交、公立医院、学校、文体场馆、景区公园、住宅区、商业综合体及办公楼等，并标注指北针。主图标注区域半径范围宜为500m，可根据车站周边情况适当增大或缩小。在车站出入口设置时，应标注“您在此”，如图67所示。



图67 周边街区导向图示例

#### 5.4.14 出口周边信息标志

出口周边信息标志用以展示车站出口周边与交通出行相关的重要信息，如主要道路、交通枢纽、公交、公立医院、学校、文体场馆、景区公园、住宅区、商业综合体及办公楼和无障碍信息等。公交信息宜放大字符尺寸，可增加公交开行方向。AAAA级及以上景区应使用棕色（C40 M60 Y90 K35）标注。如图68、图69所示。



图68 出口周边信息标志示例 1



图69 出口周边信息标志示例 2

## 5.5 无障碍标志

### 5.5.1 无障碍标志组成

无障碍标志是用于提供无障碍服务的标志，包括无障碍设施位置标志和无障碍导向标志。

### 5.5.2 无障碍设施位置标志

无障碍设施位置标志用以确认无障碍专用设施的位置，由相应的无障碍图形符号和名称等组成，如图70至图76所示。



图70 无障碍设施标志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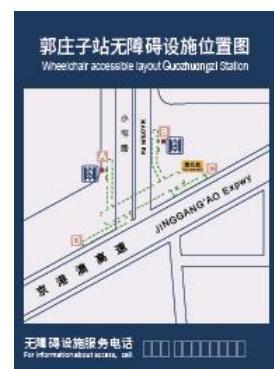


图71 无障碍设施位置图示例



图72 无障碍坡道位置标志示例



图73 无障碍升降平台位置标志示例



图74 无障碍自助检票通行标志示例



图75 无障碍卫生间位置标志示例



图76 轮椅固定区位置标志示例

### 5.5.3 无障碍导向标志

无障碍设施导向标志用以指示无障碍设施的方向，由箭头符号和相应的“无障碍设施”图形符号等组成。

## 5.6 安全标志

### 5.6.1 安全标志组成

安全标志是由图形符号、安全色、几何形状（边框）或文字构成，用以表达特定安全信息的标志。包括警告标志和禁止标志等。

### 5.6.2 警告标志

警告标志用以提醒乘客对周围环境引起注意以免发生危险，主要包括注意安全、当心缝隙、当心滑跌、当心碰头、当心夹手、当心跌落、当心绊倒、当心夹脚和安全线等，如图77至图85所示。安全线宽度宜为100mm。



图77 注意安全标志示例



图78 当心缝隙标志示例



图79 当心滑跌标志示例



图80 当心碰头标志示例



图81 当心夹手标志示例



图82 当心跌落标志示例



图83 当心绊倒标志示例



图84 当心夹脚标志示例



图85 安全线示例

### 5.6.3 禁止标志

禁止标志用以禁止乘客的不安全行为，主要包括禁止携带危险品、禁止吸烟、禁止倚靠、禁止追逐打闹、禁止行乞、禁止进食、禁止入洞、禁止翻越、禁止跳下、请勿悬吊、禁止携带宠物、禁止乱扔废物、禁止摆卖、请勿外放声音、请勿躺倒和禁止长时间停留等，如图86至图101所示。



图86 禁止携带危险品标志示例



图87 禁止吸烟标志示例



图88 禁止倚靠标志示例



图89 禁止追逐打闹标志示例



图90 禁止行乞标志示例



图91 禁止进食标志示例



图92 禁止入洞标志示例



图93 禁止翻越标志示例



图94 禁止跳下标志示例



图95 请勿悬吊标志示例



图96 禁止携带宠物标志示例



图97 禁止乱扔废物标志示例



图98 禁止摆卖标志示例



图99 请勿外放声音标志示例



图100 请勿躺卧标志示例



图101 禁止长时间停留标志示例

## 6 标志设置

### 6.1 站前广场及周边

6.1.1 在站前广场及周边设置的标志主要包括车站位置标志、站外路引标志、北京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图及周边街区导向图等标志。

6.1.2 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以下简称“车站”）周边500m半径范围内，通往车站的主要人行道上应设置站外路引标志，如图27、图28所示，长直路段前后设置间距宜小于200m，其设置应符合GB 5768.2的有关规定。

6.1.3 在车站出入口附近站前广场所适位置，应设置北京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图和周边街区导向图，如图49、图67所示。在与市郊铁路换乘的车站，北京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图宜补充市郊铁路相关信息。

6.1.4 在车站出入口建筑顶部或侧面应设置车站位置标志，如附录C所示；当建筑结构等要素受限（如开敞式出入口）时，应在出入口建筑附近适宜位置设置落地式车站位置标志，落地式车站位置标志不应与屋顶式车站位置标志同时设置。

### 6.2 地面亭

6.2.1 在地面亭设置的标志主要包括门匾标志、出入口编号标志及运营时间标志等标志。

6.2.2 在车站出入口建筑门匾处应设置门匾标志，如图3、图4所示。

6.2.3 在车站出入口应设置出入口编号标志，如图46、图47所示。

6.2.4 在车站出入口应设置运营时间标志，如图48所示。

### 6.3 出入口通道

6.3.1 在出入口通道设置的标志主要包括电梯位置标志、乘车导向标志、出站导向标志、电梯导向标志、公告标志和电梯信息标志等标志。

6.3.2 从车站入口到站厅的进站客流通道中，应连续设置乘车导向标志，如图29所示。在换乘车站应连续设置指示不同线路方向的乘车导向标志，如图30、图31所示。

6.3.3 从站厅到车站出口的出站客流通道中，应连续设置出站导向标志，如图36至图40所示。

6.3.4 应配合乘车和出站导向标志设置电梯导向标志，如图42所示。

6.3.5 在电梯上方或附近应设置电梯位置标志，如图18所示，并配合设置电梯信息标志，如图51、图52所示。

6.3.6 在出入口通道内应设置公告标志，如图50所示。

6.3.7 在与市政、交通枢纽或商业等连通的出入口通道内适宜位置，宜设置6.2.2至6.2.4涉及标志。

### 6.4 站厅

6.4.1 在站厅设置的标志主要包括安检位置标志、客服中心位置标志、售票/补票/问讯位置标志、自助售票位置标志、自助补票充值机位置标志、自助设施通行标志、禁止通行标志、电梯位置标志、警务室位置标志、求助电话位置标志、自动体外除颤器位置标志、乘车导向标志、出站导向标志、换乘导向标志、电梯信息标志、票价信息标志、北京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图、周边街区导向图和出口周边信息标志等标志。

6.4.2 在站厅的进站客流通道中，应连续设置乘车导向标志，如图29所示。在侧式站台车站站厅付费区的进站客流通道中，应连续设置列车运行方向标志，如图53所示。在换乘车站应连续设置指示不同线路方向的乘车导向标志，如图30、图31所示。

6.4.3 在站厅不便直接观察到售票、问讯等设施的适宜位置，宜设置售票/问讯导向标志，如图41所示。

- 6.4.4 在进站客流通道中的自助检票设施上方应设置自助设施通行标志, 如图 13 所示。
- 6.4.5 在进站客流通道中的站厅往站台的楼扶梯口处应设置乘车导向标志, 如图 29 所示。
- 6.4.6 在站厅的出站客流通道中分岔、转向等适宜位置应设置出站导向标志, 如图 36 至图 40 所示。
- 6.4.7 在出站客流通道中的自助检票设施上方应设置自助设施通行标志, 如图 13 所示。
- 6.4.8 在出站客流通道中的站厅与出入口通道连接处应设置出口位置标志, 如图 5、图 6 所示。
- 6.4.9 在换乘车站站厅的换乘客流通道中应连续设置指示换乘线路的乘车导向标志和换乘导向标志, 如图 30 至 35 所示。在站厅出站与换乘流线的分岔处, 应同时设置出站导向标志与换乘导向标志。
- 6.4.10 在站厅应配合乘车和出站导向标志设置电梯导向标志, 如图 42 所示。
- 6.4.11 在站厅应配合出站导向标志设置周边街区导向图和出口周边信息标志, 如图 67 至图 69 所示。设置位置应位于开敞空间, 并避开客流主流线。
- 6.4.12 在安检、客服中心、售票、补票、问讯等场所或设施上方或附近应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 如图 7 至图 12 所示。
- 6.4.13 在警务室、求助电话、AED 等场所或设施上方或附近应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 如图 19、图 25、图 26 所示。
- 6.4.14 在电梯上方或附近应设置电梯位置标志, 如图 18 所示, 并配合设置电梯信息标志, 如图 51、图 52 所示。
- 6.4.15 在自助售票设施附近应设置票价信息标志。
- 6.4.16 在站厅应设置北京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图, 如图 49 所示; 在与市郊铁路换乘的车站, 宜补充市郊铁路相关信息。

## 6.5 站台

- 6.5.1 在站台设置的标志主要包括站台站名标志、电梯位置标志、卫生间位置标志、母婴室位置标志、求助电话位置标志、自动体外除颤器位置标志、乘车导向标志、换乘导向标志、出站导向标志、电梯导向标志、自动扶梯导向标志、楼梯导向标志、卫生间导向标志、北京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图、电梯信息标志、列车运行方向标志、站台门编号标志、列车时刻表、车厢信息标志、车站空间示意图、周边街区导向图和出口周边信息标志等标志。
- 6.5.2 在站台的楼扶梯口前方适宜位置应设置列车运行方向标志, 如图 53 所示。在相应的墙面或柱面设置列车运行方向标志, 如图 54、图 55 所示。
- 6.5.3 在站台门上方或半高站台门固定门体上应配合列车运行方向设置列车运行方向标志, 如图 56、图 57 所示。
- 6.5.4 在站台门上宜设置站台门编号标志和列车时刻表, 如图 58 所示。
- 6.5.5 在站台往站厅的楼扶梯口处应设置出站导向标志, 如图 36 至 40 所示。
- 6.5.6 在换乘车站站台应连续设置指示换乘线路的乘车导向标志和换乘导向标志, 如图 30 至图 35 所示。
- 6.5.7 在卫生间、母婴室、求助电话、AED 等场所或设施上方或附近应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 如图 20 至图 26 所示。
- 6.5.8 在乘客上下车的位置应设置排队候车位置标志, 如图 16 所示。
- 6.5.9 在站台应配合出站导向标志和换乘导向标志设置电梯导向标志、自动扶梯导向标志、楼梯导向标志, 如图 42 至图 44 所示。
- 6.5.10 在电梯上方或附近应设置电梯位置标志, 如图 18 所示, 并配合设置电梯信息标志, 如图 51、图 52 所示。
- 6.5.11 在站台墙面或柱面上应设置站台站名标志, 如图 17 所示, 应保证乘客在列车中能观察到。
- 6.5.12 在站台适宜的位置应设置卫生间导向标志, 如图 45 所示。

6.5.13 在站台应设置车站空间示意图和周边街区导向图,如图 66、图 67 所示。设置位置应位于开敞空间,并避开客流主流线。

6.5.14 在站台应设置北京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图,如图 49 所示。在与市郊铁路换乘的车站,宜补充市郊铁路相关信息。

## 6.6 换乘通道

6.6.1 在换乘通道内设置的标志主要包括禁止通行标志、换乘导向标志和运营时间标志等标志。

6.6.2 在换乘车站换乘通道入口处应设置换乘导向标志,如图 34、图 35 所示;在单向换乘通道的出口处应逆换乘方向设置禁止通行标志,如图 15 所示。

6.6.3 在换乘车站换乘通道入口处应设置运营时间标志,如图 48 所示。

6.6.4 在换乘车站的换乘通道内应连续设置换乘导向标志,如图 32 至图 35 所示。

## 6.7 车厢

6.7.1 在车厢内设置的标志主要包括北京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图和车厢信息标志等标志。

6.7.2 在车厢内适宜的位置应设置北京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图和车厢信息标志,如图 49、图 59 至图 65 所示。其中,设备标志应由生产厂商或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部门按照图 61 至图 65 进行设置。

## 6.8 无障碍标志

6.8.1 在车站无障碍出入口(独立地面电梯等)建筑门匾处应设置门匾标志,如图 3、图 4 所示。

6.8.2 在车站无障碍出入口(独立地面电梯等)建筑及两侧墙面上应设置运营时间标志及电梯信息标志,如图 48、图 51、图 52 所示。

6.8.3 在车站出入口建筑及两侧墙面上应设置无障碍设施位置图,如图 71 所示。

6.8.4 从车站入口到站台的客流通道中,应配合客流进站路径及乘车导向标志设置无障碍设施(如电梯、宽闸机)导向标志。

6.8.5 从站台到车站出口的客流通道中,应配合客流出站路径及出站导向标志设置无障碍设施(如电梯、宽闸机)导向标志。

6.8.6 在换乘车站,应配合换乘导向标志设置无障碍设施导向标志。

6.8.7 在车站无障碍坡道、无障碍升降平台、无障碍闸机、无障碍卫生间和无障碍电梯等场所或设施上方或附近应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如图 72 至图 75、图 18 所示。

6.8.8 在列车车厢设置无障碍设施的车门对应的站台门应设置无障碍设施标志,如图 70 所示。

6.8.9 在列车车厢内轮椅放置区附近应设置轮椅固定区位置标志,如图 76 所示。

## 6.9 安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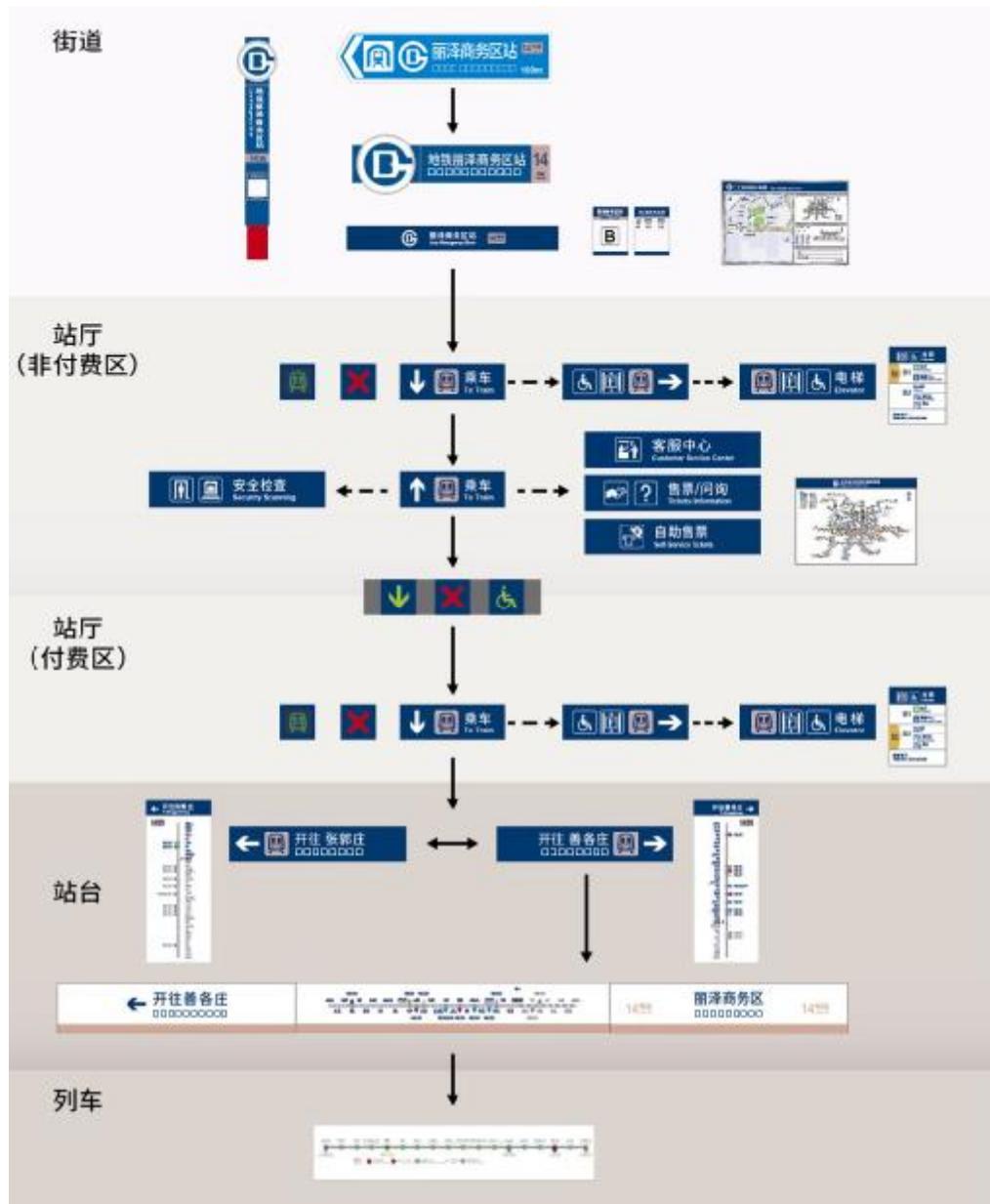
在车站及车厢内需要警告或禁止乘客行为的场所或设施处应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或禁止标志,如图 77 至图 101 所示,应符合 DB11/T 657.1 的有关规定。

附录 A  
(资料性)  
城市轨道交通典型车站主要客运标志设置示例

## A.1 一般车站标志设置示例

## A.1.1 一般车站乘客进站标志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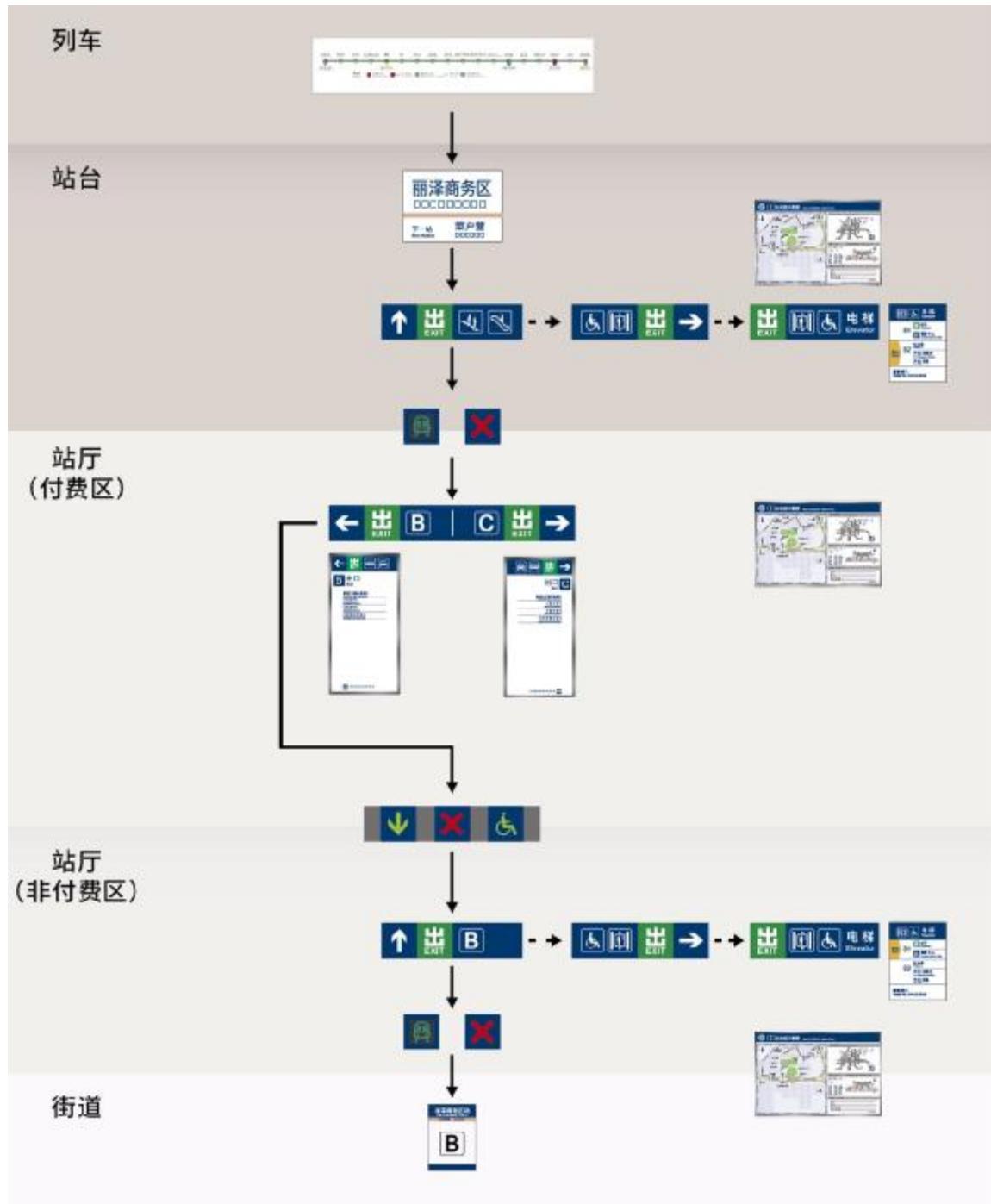
图A.1举例说明了一般车站乘客进站标志设置示例。



图A.1 一般车站乘客进站标志设置示例

### A.1.2 一般车站乘客出站标志设置示例

图A.2举例说明了一般车站乘客出站标志设置示例。换乘车站可参照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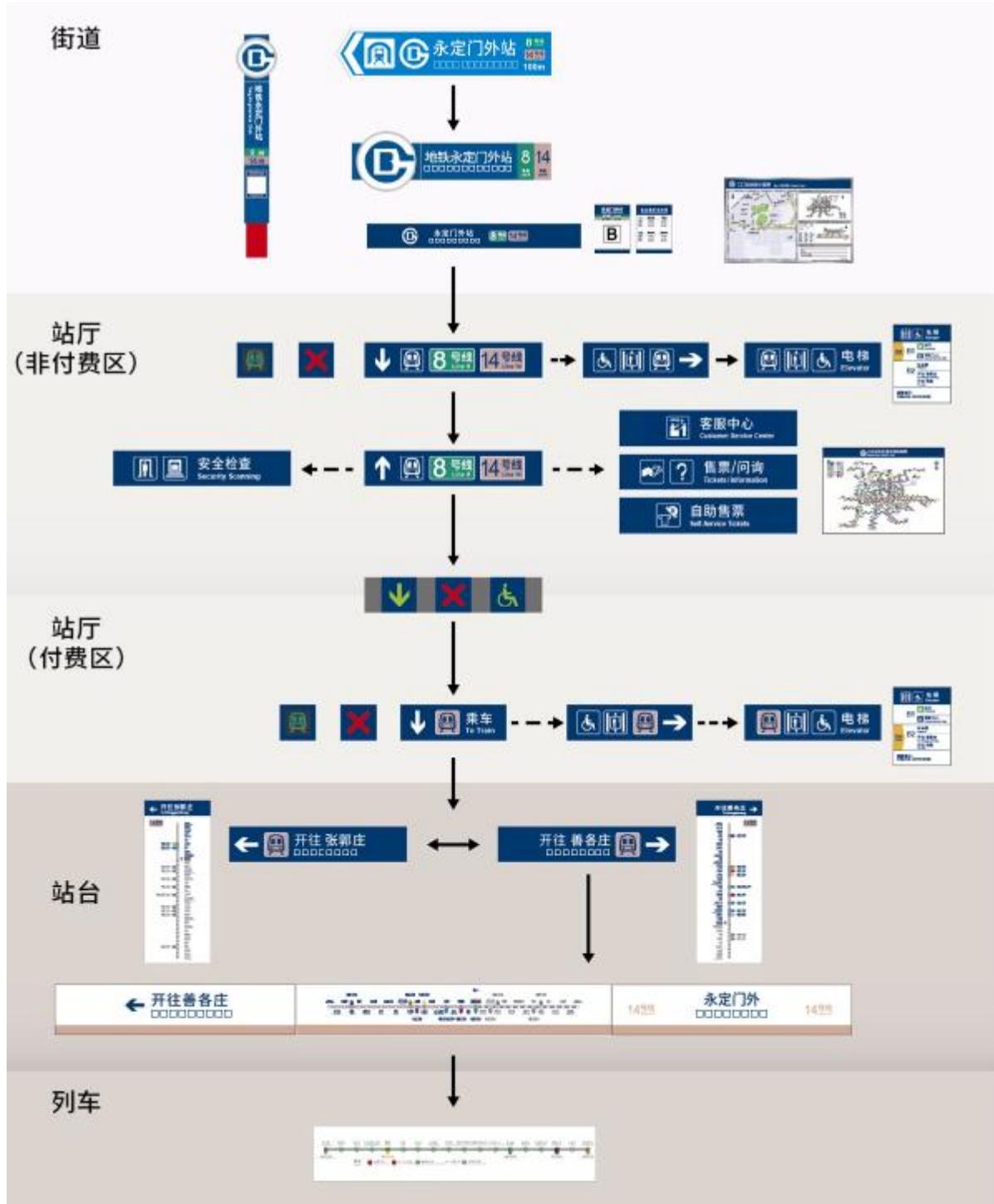


图A.2 一般车站乘客出站标志设置示例

## A.2 换乘车站标志设置示例

### A.2.1 换乘车站乘客进站标志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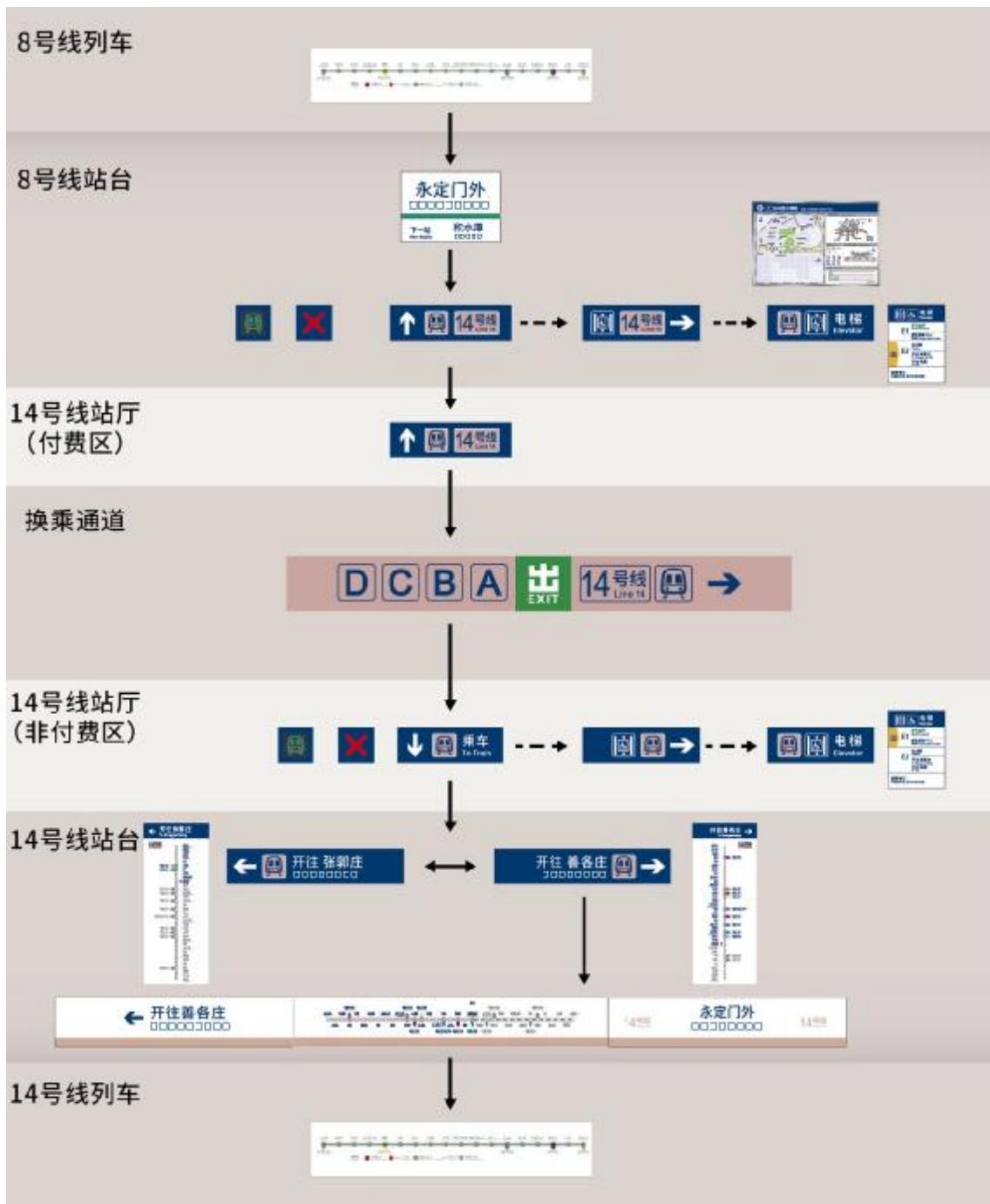
图A.3举例说明了换乘车站乘客进站标志设置示例。



图A.3 换乘车站乘客进站标志设置示例

### A.2.2 换乘车站乘客换乘标志设置示例

图A.4举例说明了换乘车站乘客换乘标志设置示例。



图A.4 换乘车站乘客换乘标志设置示例

附录 B  
(规范性)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标志色

表B.1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和近期规划线路的标志色，本表未规定的线路标志色应符合北京市关于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标志色使用的有关规定。

表B.1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标志色

线路名称	标志色示例	Pantone	CMYK			
			C	M	Y	K
1号线		1807C	25	90	85	0
八通线						
2号线		301C	90	60	20	0
3号线		186C	0	100	75	0
4号线		321C	85	0	30	25
大兴线						
5号线		227C	40	95	10	0
6号线		125C	20	45	100	0
7号线		1355C	0	28	60	0
8号线		3278C	100	0	75	0
9号线		375C	50	0	100	0
10号线		313C	85	15	20	0
11号线		170C	0	65	49	0
12号线		154C	0	60	100	25
13号线		7404C	5	5	90	0
14号线		7612C	18	40	30	0
15号线		7664C	70	90	20	0
16号线		7737C	60	20	100	0
17号线		326C	85	0	40	0
19号线		251C	17	39	10	0

表B.1 (续)

线路名称	标志色示例	Pantone	CMYK			
			C	M	Y	K
亦庄线		226C	0	100	10	0
燕房线		1595C	5	75	90	0
S1号线		470C	35	75	100	0
昌平线		673C	10	60	0	0
房山线		1595C	5	75	90	0
首都机场线		666C	30	30	0	20
西郊线		1795C	0	99	94	0
大兴机场线		2728C	99	72	0	0
亦庄T1线		1795C	0	99	94	0

附录 C  
(规范性)  
车站位置标志示例

C. 1 屋顶式车站位置标志示例

屋顶式车站位置标志正面示例见图C. 1。



图C. 1 屋顶式车站位置标志正面示例

屋顶式车站位置标志反面示例见图C. 2。



图C. 2 屋顶式车站位置标志反面示例

屋顶式车站位置标志侧面示例见图C. 3。



图C. 3 屋顶式车站位置标志侧面示例

C. 2 单面挂墙式车站位置标志示例

单面挂墙式车站位置标志示例见图C. 4。



图C.4 单面挂墙式车站位置标志示例

### C.3 屋顶方块式车站位置标志示例

设置在一般车站的屋顶方块式车站位置标志示例见图C.5，设置在换乘车站的屋顶方块式车站位置标志示例见图C.6。



图C.5 设置在一般车站的屋顶方块式车站位置标志示例



图C.6 设置在换乘车站的屋顶方块式车站位置标志示例

### C.4 侧挑式车站位置标志示例

设置在一般车站的侧挑式车站位置标志示例见图C.7，设置在换乘车站的侧挑式车站位置标志示例见图C.8。



图C.7 设置在一般车站的侧挑式车站位置标志示例



图C.8 设置在换乘车站的侧挑式车站位置标志示例

### C.5 落地式车站位置标志示例

设置在一般车站的落地式车站位置标志正面示例见图C. 9，设置在换乘车站的落地式车站位置标志正面示例见图C. 10。



图C. 9 设置在一般车站的落地式车站位置标志正面示例



图C. 10 设置在换乘车站的落地式车站位置标志正面示例

附录 D  
(规范性)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站台门编号规则

#### D.1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编号规则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编号规则如下:

- a) 出入口编号由英文大写字母(不含I和0)和数字构成, 出入口编号应唯一;
- b) 字母编号规则: 根据各出入通道出站方向的终点端(当某一个出入通道只有一个出入口时, 终点端为出入口; 当同一个出入通道有两个及以上出入口时, 终点端为出入通道出站方向的首个分叉点)投影在地面的地理位置, 宜从旋转中心 $O_1$ 的正西方向开始, 按顺时针方向, 对各出入通道由A开始顺序进行字母编号;
- c) 数字编号规则: 根据各出入通道出站方向的终点端(出入口)投影在地面的地理位置, 宜从旋转中心 $O_2$ 的正西方向开始, 按顺时针方向, 对各出入口由1开始顺序递增补充数字编号; 旋转中心 $O_2$ 宜为出入通道出站方向的首个分叉点;
- d) 当某一个出入通道只有一个出入口时, 出入口编号为出入通道字母编号; 当同一个出入通道有两个及以上出入口时, 出入口编号延用该出入通道的字母编号, 并按照c)规则补充数字编号;
- e) 当新建车站时, 宜以车站建筑几何中心为旋转中心 $O_1$ , 根据b)和c)规则对各新建的出入口进行编号;
- f) 当已建车站新建出入口时, 宜在保留未发生变化的已建出入口的编号的基础上, 以车站原有建筑几何中心为旋转中心 $O_1$ , 根据b)和c)规则对各新建及发生变化的出入口进行编号;
- g) 当已建车站新建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时, 宜在保留未发生变化的已建出入口的编号的基础上, 以车站新建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建筑几何中心为旋转中心 $O_1$ , 根据b)和c)规则对各新建及发生变化的出入口进行编号;
- h) 应预留因某些原因未启用的出入口的编号, 同时保留因某些原因启用后关闭的出入口的编号。

#### D.2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站台门编号规则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站台门编号规则如下:

- a) 站台门编号由数字和文字构成, 站台门编号应唯一;
- b) 站台门编号应采用“X-Y”形式, 其中“X”为站台对应的车厢号, “Y”为对应的车门号;
- c) 车厢号编号规则: 顺列车行驶方向的第一节车厢为1车厢, 第二节车厢为2车厢, 以此类推;
- d) 车门号编号规则: 顺列车行驶方向的第一对门为1车厢门, 第二对门为2车厢门, 以此类推, 每节车厢的车门单独编号。